

厦门建发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与安全政策

1 目的

厦门建发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钢铁集团”或“本集团”）以“开拓新价值，让更多人过上更有品质的生活”为使命，将安全与员工健康置于首位，致力于最大限度降低经营运营全过程中的职业健康与安全风险，保障职工的职业健康安全，特制定本规定。

2 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建发钢铁集团及所属全资和控股公司，各单位可根据其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职业健康与安全政策，并需与本政策保持一致。

3 相关措施

- 3.1 本集团严格遵守业务发展所在国家与地区关于健康与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
- 3.2 本集团设立安全委员会作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总经理为安全委员会主任；各经营单位根据经营情况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3.3 本集团参照 ISO45001 等国际标准，健全完善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识别、评估及管理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职业健康与安全风险，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并定期开展安全监督检查与管理评审。
- 3.4 本集团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工作机制，明确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定安全生产工作计划，明确工作目标、工作方针、实现路径、考核目标；逐级签署安全生产责任书，并制定实施安全考核方案，将安全绩效纳入管理层绩效考核，提高管理层人员的责任感。
- 3.5 本集团制定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 3.6 本集团为员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建立合理的作息制度；实行职业健康咨询制度，为员工提供疾病预防、职业健康保护等咨询服务，避免职业病的危害；为员工提供定期的心理健康测试，避免职业压力对职工心理健康的影响，保障员工的身心健康与安全。
- 3.7 本集团面向员工及承包方等利益相关方组织开展职业健康与安全倡议

与培训活动，建立良好的健康与安全文化氛围，落实日常健康与安全管理工作。

4 生效

- 4.1 本政策经集团管理层审议通过，由集团管理层负责监督实施。
- 4.2 本政策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厦门建发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